

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99年3月0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1年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11年7月0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九至十二週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出停修課程申請。完成停修後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。
- 第四條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，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五條 密集式課程(屬於特殊開課)，一律不予停修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教務單位將主動刪除該筆申請。
- 第六條 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(英)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修」/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- 第七條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。
- 第八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(含學雜費各項費用)，停修後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